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張桂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收前開金額的裁判費，抗告人未於提起抗告時一併繳納，本院因此依法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